

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普发改投〔2025〕117号

关于公交站点彩铺及适老化改造工程 总投资的批复

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上报公交站点彩铺及适老化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（初步设计深度）的请示》（普建委〔2025〕60号）文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进一步推进适老化交通体系的建设与发展，现同意由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作为项目建设法人单位，组织实施公交站点彩铺及适老化改造工程。

二、该工程涉及对普陀区内290个公交站点进行彩色铺装以及适老化改造。

三、该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：消除公交站台及人行道高差、非机动车道彩色铺装、盲道铺设、增设标志标牌及禁车柱等附属设施。

四、该工程总投资概算 1024.77 万元，其中工程建安费 859.57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 116.40 万元，预备费 48.80 万元。所需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协调解决。

五、同意该项目采用代建制，请参照《普陀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请接此批复后，进一步优化方案，并抓紧组织实施。

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 年 9 月 28 日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，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。

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 年 9 月 28 日印发
